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商酒务镇鑫福得购物广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5KHB2U
法定代表人	赵振华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48号
违法事实	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
处罚依据	《中户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免于行政罚款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34.2元； 3、没收同批次检验不合格“李小勇”小磨香油（芝麻香油）11瓶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9/06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